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如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產品和服務的互供。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除年度上限外，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係參照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條款而草擬。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須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自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雙方在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均應終止。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按照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稍後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如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產品和服務的互供。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除年度上限外，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係參照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條款而草擬。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須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自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雙方在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須予以終止。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按照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a)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化工品、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鐵路運輸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
- (b)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成品油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定價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投標的，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釐定的價格；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投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電力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物流及後勤服務，以及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率)。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率)。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率)。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供產品或者服務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產品或者服務的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自2021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約8,567 | 約9,734 | 約4,246 |

(2) 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13,000 | 13,000 | 13,000 |

(3)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13,000 | 16,000 | 16,000 |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自2021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約3,150 | 約3,270 | 約2,641 |

(2) 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9,000 | 9,000 | 9,000 |

(3)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13,000 | 17,000 | 17,000 |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21年上半年，國家能源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260百萬元，同比增幅20%，按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幅測算全年收入，2021年全年產品和服務互供收入預計約人民幣11,600百萬元。考慮到物價及業務增長等因素，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1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
- (b) 預計2022年、2023年每年增加對國家能源集團信息化服務類、運輸服務類、化工類產品供應類等收入人民幣2,500百萬元，每年本集團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約人民幣14,100百萬元。考慮物價及業務增長影響，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2年、2023年每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641百萬元，同比增幅173%，按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幅測算全年支出，2021年全年產品和服務互供支出預計約人民幣9,000百萬元。除此以外，預計本集團下半年增加對國家能源集團電力交易、工程建設等支出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則2021年全年持續關連交易支出預計約人民幣11,300百萬元。考慮物價及業務增長影響，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1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
- (b) 在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支出基礎上，預計2022年、2023年本集團繼續增加對國家能源集團生產類、供應類及輔助生產類支出約3,900百萬元，則持續關連交易支出每年預計人民幣15,200百萬元。考慮物價及業務增長影響，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2年、2023年每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國家能源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服務，以支持國家能源集團保留的業務。鑒於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國家能源集團於各方面之優勢、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上述關連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董事會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此等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屬必要。並且，由於本集團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能促進並將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增長，及降低於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不必要風險，故訂立有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27日決議及批准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有關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並酌情批准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稍後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王祥喜先生、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標的交易的相关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目標交易的相关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
|--------------|---|
|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簽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先生，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